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65-7號

電話：(02)2509-003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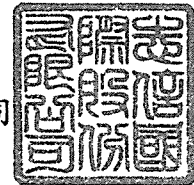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1~8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1~8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8~7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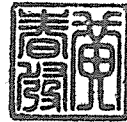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春 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分別為 78,212 仟元及 72,059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1% 及 1.5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分別為 (6,153) 仟元及 (7,47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20) % 及 (12.55)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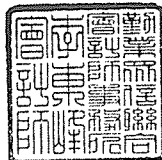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671	6		\$ 165,94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854,930	18		685,021	14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44,880	5		385,81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1,977	1		222,446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三）	41,982	1		62,8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9,947	3		188,71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三）	36,863	1		55,5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十、十三、十八及三三）	16,136	-		25,35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2,351	1		28,671	1	
1321	待售土地（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四）	3,869	-		3,86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三四及三五）	37,403	1		33,9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27,916	1		27,5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4,925	38		1,885,713	39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8,781	5		280,944	6	
1546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四及三五）	34,519	1		29,2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438,663	30		1,447,742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二二、三十及三四）	512,240	11		512,271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三三、三四及三五）	488,114	10		500,569	1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0,967	1		53,8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9,872	-		21,3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三三及三五）	197,097	4		46,831	1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三）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三四及三五）	22,635	-		8,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2,888	62		2,901,423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67,813	100		\$ 4,787,13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525,000	11		\$ 33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四）	139,750	3		69,902	1	
2150	應付票據	55,257	1		62,71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24,283	-		22,974	1	
2170	應付帳款	43,740	1		42,3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795	-		9,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189,435	4		222,7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511	-		1,1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437,787	9		505,22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五）	43,067	1		97,4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1,625	30		1,364,255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464,833	10		373,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7	-		29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9,145	-		15,9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980	-		5,9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0	-		3,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615	10		398,951	8	
2XXX	負債合計	1,954,240	40		1,763,206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172	36		1,792,172	3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507	5		253,4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55	-		56,2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088	13		594,191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99,250	18		903,876	19	
3425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7,363)	(1)		(8,655)	-	
3500	庫藏股票	(717)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93,342	53		2,687,39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231	7		336,537	7	
3XXX	權益合計	2,913,573	60		3,023,930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67,813	100		\$ 4,787,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10,497	1	\$ 29,291	2
4300	油品收入	12,793	1	12,909	1
4400	餐旅收入	423,975	29	372,782	24
4510	營建收入	-	-	15,500	1
4610	勞務收入	7,388	1	-	-
4620	運輸收入	924,046	64	968,703	61
4800	流通收入	<u>59,680</u>	<u>4</u>	<u>181,390</u>	<u>1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438,379</u>	<u>100</u>	<u>1,580,57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3,276	1	35,565	2
5300	油品成本	5,600	1	7,283	-
5410	餐旅成本	204,802	14	202,619	13
5510	營建成本	-	-	10,050	1
5610	勞務成本	2,548	-	-	-
5620	運輸成本	831,472	58	873,452	55
5800	流通成本	<u>46,318</u>	<u>3</u>	<u>153,881</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04,016</u>	<u>77</u>	<u>1,282,850</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334,363	23	297,725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三三及三五）	<u>334,217</u>	<u>23</u>	<u>357,35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6</u>	<u>-</u>	<u>(59,63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153)	-	(56,75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三)	\$ 13,866	1	\$ 20,084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三)	15,829	1	15,634	1
7130	股利收入	20,841	1	17,737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十三)	42,904	3	140,414	9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及三三)	35,343	2	18,146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3,826)	(2)	(30,079)	(2)
7671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18,593)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211</u>	<u>5</u>	<u>125,18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70,357	5	65,5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8,318</u>	<u>1</u>	<u>54,560</u>	<u>3</u>
8000	本期淨利	<u>62,039</u>	<u>4</u>	<u>10,987</u>	<u>1</u>
	其他綜合淨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38,369)	(2)	46,615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3,692	-	2,17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40)	-	(2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517)	(2)	<u>48,576</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522</u>	<u>2</u>	<u>\$ 59,56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638	5	\$ 21,04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99)	(1)	(10,054)	-
8600		<u>\$ 62,039</u>	<u>4</u>	<u>\$ 10,9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44	2	\$ 70,17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722)	-	(10,613)	(1)
8700		<u>\$ 26,522</u>	<u>2</u>	<u>\$ 59,56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40</u>		<u>\$ 0.12</u>	
9810	稀 釋	<u>\$ 0.40</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一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 計 (\$ 41,833)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	權益總額
AI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 10,669	\$ 178,012	\$ 876,381	\$ 1,054,392
B3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 10,669	\$ 178,012	\$ 876,381	\$ 1,054,392
B5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 10,669	\$ 178,012	\$ 876,381	\$ 1,054,392
B9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 10,669	\$ 178,012	\$ 876,381	\$ 1,054,392
D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91	-	(75,391)	-
D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6,282	(56,282)	-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85,342)	(85,342)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85,342)	(85,342)
Z1	102 年度淨利	-	-	(302,357)	(302,357)
D1	102 年度淨利	-	-	(302,357)	(302,357)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41	-	21,041	21,041
L3	股東現金股利	-	1,508	(1,508)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2,549	(22,549)	-
Z1	102 年度淨利	-	-	(2,382)	(2,382)
D1	102 年度淨利	-	-	(2,382)	(2,382)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403	56,282	594,191	903,876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8,655)	(8,6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8,655)	(8,655)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4	-	(2,104)	-
L3	股東現金股利	-	47,627	(47,627)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71,687)	(71,687)
Z1	102 年度淨利	-	-	(71,687)	(71,687)
D1	102 年度淨利	-	-	(71,687)	(71,687)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638	-	69,638	69,638
L3	股東現金股利	-	3,314	(3,314)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38,708)	(38,708)
D1	102 年度淨利	-	-	(38,708)	(38,708)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52	-	72,952	72,952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56,608)	(56,608)
D1	102 年度淨利	-	-	(56,608)	(56,608)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891	-	55,891	55,891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717)	(717)
D1	102 年度淨利	-	-	(717)	(717)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250	-	899,250	899,250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47,363)	(47,363)
D1	102 年度淨利	-	-	(47,363)	(47,363)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5,088	-	635,088	635,088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5428)	(5428)
D1	102 年度淨利	-	-	(5428)	(5428)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115	-	77,115	77,115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71,687)	(71,687)
D1	102 年度淨利	-	-	(71,687)	(71,687)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039	-	62,039	62,039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35,517)	(35,517)
D1	102 年度淨利	-	-	(35,517)	(35,517)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22	-	26,522	26,522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3,156)	(3,156)
D1	102 年度淨利	-	-	(3,156)	(3,156)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608	-	56,608	56,608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55,891)	(55,891)
D1	102 年度淨利	-	-	(55,891)	(55,891)
D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231	-	320,231	320,231
L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Z1	102 年度淨利	-	-	(2,913,573)	(2,913,573)
D1	102 年度淨利	-	-	(2,913,573)	(2,913,573)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0,357	\$ 65,5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67	71,962
A20200	攤銷費用	13,499	14,067
A20300	呆帳費用	(3,113)	11,887
A20900	利息費用	33,826	30,079
A21200	利息收入	(13,866)	(20,084)
A21300	股利收入	(20,841)	(17,7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53	56,7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1,639	(14,9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89	3,850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2,904)	(140,414)
A23500	減損損失	18,59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7	(52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2	76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469	(70,82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885	(7,176)
A31150	應收帳款	39,409	(44,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66	(14,2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8	(8,465)
A31200	存 貨	(24,309)	9,404
A31990	待售土地	-	10,051
A31230	預付款項	(3,466)	29,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1,553
A32130	應付票據	(7,459)	(14,14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09	2,707
A32150	應付帳款	1,407	(13,6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6	(3,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8,777)	(\$ 22,1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	65,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3)	13,9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7)	(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587	(6,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69)	(34,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01)	(8,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417</u>	<u>(48,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7,802)	(777,38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90,893	797,5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4,3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35,648	139,586
B0004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97)	(103,6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5	-
B014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7,400	18,2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7,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47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20,002)
B02300	喪失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	(5,0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46)	(54,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81	30,57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266)	44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44)	(2,0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46)	(6,5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385	20,3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841</u>	<u>17,7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358)</u>	<u>(62,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48	10,022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3,900	43,7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83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71,687)	(85,3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0)	(67,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156)	(\$ 9,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6,6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70</u>	<u>112,15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0,729	6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942</u>	<u>165,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671</u>	<u>\$ 165,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CY 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加油站出租及油品經銷業務；(九)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年度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年度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喪失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喪失控制能力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 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100.00%	-	註一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 司(新海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47.47%	47.47%	註二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加油站公司)	加油站業務	57.92%	57.92%	-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 晶粒製造及銷售	45.15%	45.15%	註三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	62.57%	62.57%	-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 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 動之經營	66.18%	66.18%	-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註四
	美麗信酒店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 動之經營	13.33%	13.33%

註一：於 103 年 5 月新成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本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 102 年 3 月 27 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四：於 102 年 2 月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股權比例達 79.51%，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售土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

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以取得特許權之直接相關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特許權主要為經營權利金，係可於基地內辦理下列各項開發經營事業：投資、設計、興建、經營管理並維護本基地及其地上物與附屬設施、設備，以及辦理本基地及其地上物之景觀設計、興建與管理維護。該項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長期應收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

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係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相關規定，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辦理。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台東縣土地開發權利金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72 仟元及 21,33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7,861 仟元及 185,04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8	\$ 3,1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473	162,76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u>113,100</u>	<u>-</u>
	<u>\$316,671</u>	<u>\$165,9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及貼現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792,863	\$622,669
基金受益憑證	52,067	52,352
政府公債	<u>10,000</u>	<u>10,000</u>
	<u>\$854,930</u>	<u>\$685,021</u>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申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興櫃股票餘額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 102 年 12 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12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 5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到期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20 日及 103 年 7 月 20 日，有效利率為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寒舍餐旅公司	\$	96,200	2.94	\$	103,600	2.94
源泉鋼鐵公司		55,770	18.57		55,770	18.57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16,703	5.00		16,703	5.00
樂陞美術館		12,240	0.50		-	-
寶一科技公司		11,903	1.69		11,903	1.69
德先公司		11,000	4.79		11,000	4.79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9,660	2.50		9,660	2.50
台灣優力公司		-	0.17		-	0.17
中華石油公司		-	9.47		-	9.47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公司		-	1.05		-	1.05
萬家福公司		-	0.99		-	0.99
元本電子公司		-	3.84		-	3.84
羅莎食品公司		-	2.09		-	2.09
和全國際公司		-	-		<u>20,000</u>	2.85
小計		<u>213,476</u>			<u>228,636</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u>55,305</u>			<u>52,308</u>	10.00
		<u>\$ 268,781</u>			<u>\$ 280,94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太電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本公司將亞太電信公司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 102 年 12 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269,399	\$285,047
債券投資－陽信商業銀行(二)	10,000	10,000
國內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矽能辦公大樓不動產信託受 益權轉讓(三)	-	120,000
	<u>\$279,399</u>	<u>\$415,047</u>
流 動	\$244,880	\$385,819
非 流 動	<u>34,519</u>	<u>29,228</u>
	<u>\$279,399</u>	<u>\$415,047</u>

-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500%~1.340%及 1.115%~1.345%。
- (二)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陽信商業銀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 106 年 4 月，每年付息一次，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浮動利率，依陽信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1.83%單率機動計息，按季調整。
-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支付受益權轉讓本金 120,000 仟元以受讓矽能辦公大樓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每月付息，年利率 8%，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該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060	\$222,529
減：備抵呆帳	(<u>83</u>)	(<u>83</u>)
	<u>\$ 51,977</u>	<u>\$222,446</u>
應收帳款	\$149,947	\$189,792
減：備抵呆帳	<u>-</u>	(<u>1,073</u>)
	<u>\$149,947</u>	<u>\$188,719</u>
其他應收款	\$ 55,940	\$ 51,441
減：備抵呆帳	(<u>39,804</u>)	(<u>26,091</u>)
	<u>\$ 16,136</u>	<u>\$ 25,350</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亞東加油站公司其他應收中華石油公司款項 2,539 仟元，中華石油公司於 103 年 4 月申請停業，亞東加油站公司評估相關款項無法收回，將其他應收款 2,540 仟元與其他應付中華石油公司款項 1,800 仟元淨額 740 仟元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7,247	\$ 62,40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59	5,254
加：重分類	11,833	10,98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1,752)	-
減：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影響數	<u>-</u>	(<u>51,394</u>)
年底餘額	<u>\$ 39,887</u>	<u>\$ 27,247</u>

十一、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503	\$ 25,254
食物及飲料	1,904	1,847
物 料	<u>944</u>	<u>1,570</u>
	<u>\$ 52,351</u>	<u>\$ 28,67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4,555 仟元及 280,693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61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12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52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769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報廢存貨所致。

十二、待售土地

	待 售 土 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建分售		
台中錦村	\$ -	\$ -
新竹德安家康	3,869	3,869
	<u>\$ 3,869</u>	<u>\$ 3,869</u>

(一) 台中錦村係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分別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民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台中市北區錦村段等三十七筆土地計 29,550 平方公尺及一筆土地計 22 平方公尺，土地總價款分別為 1,325,000 仟元及 984 仟元，與關係人一德安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以合建分售方式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於完成後依約個別銷售土地及房屋予客戶。上述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國聯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1,350,107 仟元及第一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1,367,652 仟元競標取得，已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與關係人一德安公司簽訂出售本建案部分土地之契約，其帳面成本 307,144 仟元，出售價款為 551,760 仟元，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點交，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出售本建案部分土地之契約，其帳面成本 1,084,580 仟元，出售價款為 2,408,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4 月點交過戶，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本建案剩餘之土地計 146 平方公尺，帳面成本 10,051 仟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訂出售契約，出售價款為 15,500 仟元，並於 102 年 4 月 3 日點交過戶，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二) 新竹德安家康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福清及林吉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新竹市北門段等九筆土地計 3,160.3 平方公尺，土地總價款為 421,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上述土地，由關係人—德安開發公司出資興建住宅大樓，於完成後依約以合建分售方式個別銷售土地及房屋予客戶。上述交易價格係參考歐亞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中鑑價金額 429,656 仟元議定，已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該案已於 95 年 1 月起開始預售，且於 97 年 9 月底完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銷售過戶此建案 241 戶及 295 個停車位，其價款為 746,693 仟元，並已全數收取；另計有 1 戶及 4 個停車位尚在銷售中，帳列待售土地項下。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售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	78,212) 45.15	(\$	72,059) 45.1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		<u>78,212</u>		<u>72,059</u>
	\$	<u>-</u>	\$	<u>-</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料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1,386</u>	<u>\$ 44,582</u>
總 負 債	<u>\$193,199</u>	<u>\$204,183</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626</u>	<u>\$ 12,862</u>
本年度淨損	<u>\$ 22,211</u>	<u>\$ 16,554</u>

鉅新科技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喪失控制能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 78,212 仟元及 72,059 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後貸方餘額均為 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累積投資損失為 3,875 仟元，俟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前述未認列之累積投資損失後，再恢復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現金 127,500 仟元以每股 1 元購買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電信公司）之普通股 127,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2.50%。另於 102 年 12 月出售其全數持股，帳面成本為 74,485 仟元，出售價款為 133,474 仟元，並於 102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8,989 仟元。出售價款全數收回。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大同電信公司外，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餐 廳 旅 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出 租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405	\$ 51,060	\$ 403,829	\$ 261,888	\$ 125,785	\$ 321,470	\$ 1,185	\$ 169,795	\$ 880,191	\$2,417,608
增 添	-	635	-	13,855	18,324	14,061	1,904	229	9,307	58,315
處 分	-	(48)	(166,341)	(19,326)	(6,885)	(6,609)	-	(20,125)	-	(219,334)
取得子公司控制 力影響數	-	-	12,638	-	695	-	-	-	-	13,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轉列費用數	-	-	-	-	(3,850)	-	-	-	-	(3,850)
預付設備及遞延 費用轉入	-	-	-	-	206	252	-	-	-	458
喪失子公司控制 力影響數	-	-	(237,489)	-	(55,178)	-	-	-	-	(292,667)
102年12月31日餘 額	<u>\$ 202,405</u>	<u>\$ 51,647</u>	<u>\$ 12,637</u>	<u>\$ 256,417</u>	<u>\$ 79,097</u>	<u>\$ 329,174</u>	<u>\$ 3,089</u>	<u>\$ 149,899</u>	<u>\$ 889,498</u>	<u>\$1,973,8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0,593	\$ 375,283	\$ 151,947	\$ 86,607	\$ 238,246	\$ 181	\$ 65,961	\$ -	\$ 938,818
折舊費用	-	1,606	6,995	33,216	7,540	19,389	409	2,807	-	71,962
處 分	-	(7)	(153,452)	(17,944)	(6,064)	(6,076)	-	(20,125)	-	(203,668)
預付設備及遞延 費用轉入	-	-	-	-	100	-	-	-	-	100
取得子公司控制 力影響數	-	-	1,025	-	78	-	-	-	-	1,103
喪失子公司控制 力影響數	-	-	(227,566)	-	(54,628)	-	-	-	-	(282,194)
102年12月31日餘 額	<u>\$ -</u>	<u>\$ 22,192</u>	<u>\$ 2,285</u>	<u>\$ 167,219</u>	<u>\$ 33,633</u>	<u>\$ 251,559</u>	<u>\$ 590</u>	<u>\$ 48,643</u>	<u>\$ -</u>	<u>\$ 526,121</u>
102年12月31日淨 額	<u>\$ 202,405</u>	<u>\$ 29,455</u>	<u>\$ 10,352</u>	<u>\$ 89,198</u>	<u>\$ 45,464</u>	<u>\$ 77,615</u>	<u>\$ 2,499</u>	<u>\$ 101,256</u>	<u>\$ 889,498</u>	<u>\$1,447,74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餐 廳 旅 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出 租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405	\$ 51,647	\$ 12,637	\$ 256,417	\$ 79,097	\$ 329,174	\$ 3,089	\$ 149,899	\$ 889,498	\$1,973,863
增 添	-	2,844	-	82,492	7,806	5,904	-	-	-	99,046
處 分	(19,000)	(7,890)	(12,637)	(13,393)	(10,082)	(1,426)	(1)	(225)	-	(64,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轉列費用數	-	-	-	-	(2,189)	-	-	-	-	(2,189)
重 分 類	-	-	-	-	(9,820)	-	-	-	(775)	(10,595)
103年12月31日餘 額	<u>\$ 183,405</u>	<u>\$ 46,601</u>	<u>\$ -</u>	<u>\$ 325,516</u>	<u>\$ 64,812</u>	<u>\$ 333,652</u>	<u>\$ 3,088</u>	<u>\$ 149,674</u>	<u>\$ 888,723</u>	<u>\$1,995,4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2,192	\$ 2,285	\$ 167,219	\$ 33,633	\$ 251,559	\$ 590	\$ 48,643	\$ -	\$ 526,121
折舊費用	-	1,613	687	32,942	5,807	17,309	557	1,452	-	60,367
減損損失	-	5,367	9,259	-	1,084	-	-	-	-	15,710
處 分	-	(7,693)	(12,231)	(13,163)	(8,939)	(1,041)	(42)	(225)	-	(43,334)
重 分 類	-	-	-	-	(2,056)	-	-	-	-	(2,056)
103年12月31日餘 額	<u>\$ -</u>	<u>\$ 21,479</u>	<u>\$ -</u>	<u>\$ 186,958</u>	<u>\$ 29,529</u>	<u>\$ 267,827</u>	<u>\$ 1,105</u>	<u>\$ 49,870</u>	<u>\$ -</u>	<u>\$ 556,808</u>
103年12月31日淨 額	<u>\$ 183,405</u>	<u>\$ 25,122</u>	<u>\$ -</u>	<u>\$ 138,518</u>	<u>\$ 35,283</u>	<u>\$ 65,825</u>	<u>\$ 1,983</u>	<u>\$ 99,804</u>	<u>\$ 888,723</u>	<u>\$1,438,663</u>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未完工程因環評審查撤銷確定，於 101 年 2 月 4 日停止開發行為，另因後續通過環評審查，於 102 年 3 月復工，又因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工，於 102 年 7 月再度停工。各該停工期間之利息費用均已停止資本化，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未完工程資本化利息之利率為 3.150%~3.668%，資本化利息費用為 6,961 仟元。

亞東加油站公司及達裕貿易公司因營運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部分相關建築物、生財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15,710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生財設備	3至20年
餐廳旅館設備	5至15年
出租資產	3至50年
租賃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8~55 年、5 年及 3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基隆暖暖金華段	\$358,894	\$358,894
林口菁埔段	119,797	119,828
基隆暖暖源遠段	30,026	30,026
新屋中山段	3,523	3,523
	<u>\$512,240</u>	<u>\$512,27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蔡明航進行評價，於102年1月15日出具林口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239,149仟元；於102年1月21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18,669仟元及45,609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亞東加油站公司於87年7月取得新屋中山段土地，惟係屬農牧用地，故於92年11月12日移轉所有權為徐宏達先生名義持有，該土地業已向地政機關申請設定抵押予亞東加油站公司，並依法登記完畢。該土地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待核定後依法移轉土地所有權為亞東加油站公司持有。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品 認 證 費	營 運 特 許 權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96	\$ 901	\$ 977	\$ 593,517	\$ -	\$ 602,991
單獨取得	-	1,583	48	-	381	2,01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7,596)	-	-	-	-	(7,5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4</u>	<u>\$ 1,025</u>	<u>\$ 593,517</u>	<u>\$ 381</u>	<u>\$ 597,4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品 認 證 費	營 運 特 許 權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08)	(\$ 295)	(\$ 321)	(\$ 83,040)	\$ -	(\$ 89,264)
攤銷費用	(885)	(487)	(457)	(12,097)	(141)	(14,06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6,493	-	-	-	-	6,49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2)</u>	<u>(\$ 778)</u>	<u>(\$ 95,137)</u>	<u>(\$ 141)</u>	<u>(\$ 96,83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702</u>	<u>\$ 247</u>	<u>\$ 498,380</u>	<u>\$ 240</u>	<u>\$ 500,569</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84	\$ 1,025	\$ 593,517	\$ 381	\$ 597,407
單獨取得	-	1,044	-	-	-	1,044
處 分	-	-	-	-	(381)	(3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28</u>	<u>\$ 1,025</u>	<u>\$ 593,517</u>	<u>\$ -</u>	<u>\$ 598,070</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82)	(\$ 778)	(\$ 95,137)	(\$ 141)	(\$ 96,838)
攤銷費用	-	(991)	(173)	(12,095)	(240)	(13,499)
處 分	-	-	-	-	381	3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73)</u>	<u>(\$ 951)</u>	<u>(\$ 107,232)</u>	<u>\$ -</u>	<u>(\$ 109,9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755</u>	<u>\$ 74</u>	<u>\$ 486,285</u>	<u>\$ -</u>	<u>\$ 488,1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商品認證費	3年
營運特許權	50年

上述營運特許權成本 593,517 仟元係包含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7,000 仟元、規劃費 2,390 仟元及興建建築物成本 564,127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53,850	\$ 50,967
本期新增	-	2,883
本期減少	(2,883)	-
期末餘額	<u>\$ 50,967</u>	<u>\$ 53,850</u>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取得子公司達裕貿易公司 10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883 仟元認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達裕貿易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2,883 仟元。達裕貿易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因達裕貿易公司之獲利不如預期。

十八、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總額	\$ 29,589	\$ 41,422
減：1 年內之應收款項	(11,833)	(11,833)
	17,756	29,589
減：備抵呆帳	(17,034)	(28,386)
折現利息	(722)	(1,203)
	<u>\$ -</u>	<u>\$ -</u>

本公司與中華石油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截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 107,203 仟元及 10,234 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 107,203 仟元及經銷利益百分之二十五即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09,784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截至 100 年底止已全數收回），剩餘之款項 82,837 仟元，分為 84 期，每期 986 仟元，每月一期，分期清償，後因中華石油公司於 102 年 3 月未履約支付，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之款項分別為 29,589 仟元及 41,422 仟元，其中 1 年以內之款項均為 11,833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已提列備抵呆帳為 11,833 仟元），1 年以上之款項總額分別為 17,756 仟元及 29,589 仟元（已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17,034 仟元及 28,386 仟元暨折現利息分別為 722 仟元及 1,203 仟元，淨額均為 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項）。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抵押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335,000	\$2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90,000</u>	<u>70,000</u>
	<u>\$525,000</u>	<u>\$330,000</u>

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5%～2.300% 及 1.825%～2.600%。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0%～2.250% 及 1.975%～2.5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四）	\$14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0</u>)	(<u>98</u>)
	<u>\$139,750</u>	<u>\$ 69,90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145	\$ 69,930	1.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9,03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0	49,855	1.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35</u>	<u>19,965</u>	2.175%	—	—
	<u>\$ 140,000</u>	<u>\$ 250</u>	<u>\$ 139,750</u>			<u>\$ 129,0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70,000</u>	<u>\$ 98</u>	<u>\$ 69,902</u>	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118,881</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抵押借款	\$902,620	\$878,7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7,787</u>	<u>505,220</u>
長期借款	<u>\$464,833</u>	<u>\$373,500</u>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售土地及開發權利金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2.050%~3.838%及1.950%~3.668%。

銀行抵押借款，自99年1月起按月攤還至108年7月。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521	\$ 49,838
應付股票交割款	46,956	-
應付權利金	26,291	25,552
應付台中錦村段通路工程費	-	76,45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68	2,102
其他	<u>66,299</u>	<u>68,778</u>
	<u>\$189,435</u>	<u>\$222,72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海運輸公司及美麗信酒店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

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劃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20~2.125%	1.920~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2.000%	1.92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2.000%	1.500~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18	\$ 5,829
利息成本	919	1,0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66)	(793)
	<u>\$ 5,671</u>	<u>\$ 6,0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64</u>	<u>\$ 263</u>
營業費用	<u>\$ 5,307</u>	<u>\$ 5,785</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345	\$ 50,8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560)	(37,879)
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60</u>	<u>2,9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45</u>	<u>\$ 15,9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0,858	\$ 63,029
當期服務成本	5,418	5,829
利息成本	919	1,012
精算利益	(4,624)	(1,070)
福利支付數	(7,226)	(17,94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5,345</u>	<u>\$ 50,85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879	\$ 44,7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66	793
精算利益（損失）	316	(233)
雇主提撥數	699	908
福利支付數	-	(8,37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560</u>	<u>\$ 37,8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政府貸款	42.41	-
權益證券	19.20	43.64
固定收益類	14.46	28.94
其他	2.83	0.9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345</u>	<u>\$ 50,858</u>	<u>\$ 63,029</u>	<u>\$ 60,53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560)</u>	<u>(\$ 37,879)</u>	<u>(\$ 44,789)</u>	<u>(\$ 43,236)</u>
提撥短絀	<u>\$ 5,785</u>	<u>\$ 12,979</u>	<u>\$ 18,240</u>	<u>\$ 17,2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880)</u>	<u>(\$ 20,277)</u>	<u>(\$ 1,28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4)</u>	<u>\$ 8,529</u>	<u>\$ 40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704仟元及908仟元。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待售土地	\$ 3,869	\$ -	\$ 3,8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12,240	512,240
	<u>\$ 3,869</u>	<u>\$ 512,240</u>	<u>\$ 516,109</u>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待售土地	\$ 3,869	\$ -	\$ 3,8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12,271	512,271
	<u>\$ 3,869</u>	<u>\$ 512,271</u>	<u>\$ 516,140</u>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4,217</u>	<u>179,217</u>
已發行股本	<u>\$ 1,742,172</u>	<u>\$ 1,792,1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以股東紅利 85,342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6 月及 102 年 4 月分別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分別計 5,000 仟股及 2,8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減資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28,782 仟元，減資率分別為 2.79%及 1.66%，並分別以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當年度淨利，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240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66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04	\$ 75,39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627)	56,2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85,342	\$ -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1,687	85,342	0.4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66	\$ -	\$ 6,222	\$ -
董監酬勞	666	-	6,22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709	-
現金股利	34,827	0.2
股票股利	34,827	0.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78
本年度減少	(2,8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080
本年度減少	(5,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336,537	\$273,1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7,599)	(10,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	(1,01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8)	549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95	(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428)	(9,0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56)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83,000
年底餘額	<u>\$320,231</u>	<u>\$336,537</u>

二四、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11,639)	\$ 14,9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343)	1,020
其 他	47,256	2,220
	<u>\$ 35,343</u>	<u>\$ 18,146</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0,003	\$ 3,654	\$ 13,657	\$ 10,742	\$ 4,467	\$ 15,209
確定福利計畫	364	5,307	5,671	263	5,785	6,048
其他員工福利	221,516	105,480	326,996	230,937	126,268	357,205
	<u>\$231,883</u>	<u>\$114,441</u>	<u>\$346,324</u>	<u>\$241,942</u>	<u>\$136,520</u>	<u>\$378,462</u>
折舊費用	<u>\$ 54,877</u>	<u>\$ 5,490</u>	<u>\$ 60,367</u>	<u>\$ 65,188</u>	<u>\$ 6,774</u>	<u>\$ 71,962</u>
攤銷費用	<u>\$ 11,696</u>	<u>\$ 1,803</u>	<u>\$ 13,499</u>	<u>\$ 12,767</u>	<u>\$ 1,300</u>	<u>\$ 14,067</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4	\$ 1,5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7)	(500)
淨利益(損失)	<u>(\$ 343)</u>	<u>\$ 1,02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114	\$ 10,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	46,445
以前年度調整	(1,764)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2	\$ -
以前年度調整	<u>21</u>	<u>(2,4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18</u>	<u>\$ 54,56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70,357</u>	<u>\$ 65,5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961	\$ 11,143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502	16,491
免稅所得	(21,758)	(26,6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236	6,6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	46,44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調整	(1,743)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805	3,55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u>(1,280)</u>	<u>(3,1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18</u>	<u>\$ 54,5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		
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u>\$ 2,087</u>	<u>\$ 2,705</u>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		
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		
下)	<u>\$ 6,052</u>	<u>\$ 52,5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肇事車輛準備	\$ 3,420	\$ 175	\$ -	\$ 3,595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473	105	-	5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9	-	39
備抵呆帳	9,764	477	-	10,241
退休金超限	5,298	839	(840)	5,297
長期應收款項折價	204	(82)	-	122
	<u>19,159</u>	<u>1,553</u>	<u>(840)</u>	<u>19,872</u>
虧損扣抵	<u>2,179</u>	<u>(2,179)</u>	<u>-</u>	<u>-</u>
	<u>\$ 21,338</u>	<u>(\$ 626)</u>	<u>(\$ 840)</u>	<u>\$ 19,8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4	(254)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36</u>	<u>1</u>	<u>-</u>	<u>37</u>
	<u>\$ 290</u>	<u>(\$ 253)</u>	<u>(\$ -)</u>	<u>\$ 3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肇事車輛準備	\$ 3,866	(\$ 446)	\$ -	\$ 3,420
未實現費用	698	(698)	-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473	-	-	473
備抵呆帳	8,008	1,756	-	9,764
退休金超限	4,574	933	(209)	5,298
長期應收款項折價	286	(82)	-	204
賠償損失	850	(850)	-	-
投資抵減	<u>112</u>	<u>(112)</u>	<u>-</u>	<u>-</u>
	<u>18,867</u>	<u>501</u>	<u>(209)</u>	<u>19,159</u>
虧損扣抵	<u>-</u>	<u>2,179</u>	<u>-</u>	<u>2,179</u>
	<u>\$ 18,867</u>	<u>\$ 2,680</u>	<u>(\$ 209)</u>	<u>\$ 21,3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35	1	\$ -	\$ 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254</u>	<u>-</u>	<u>254</u>
	<u>\$ 35</u>	<u>\$ 255</u>	<u>(\$ -)</u>	<u>\$ 29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487
105 年度到期	300	300
106 年度到期	1,331	1,331
107 年度到期	21,705	21,705
108 年度到期	12,864	12,864
109 年度到期	1,527	2,562
110 年度到期	24,182	24,428
111 年度到期	8,911	8,911
112 年度到期	9,469	9,524
113 年度到期	<u>11,350</u>	<u>-</u>
	<u>91,639</u>	<u>82,11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失	68,038	64,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38,184</u>	<u>38,184</u>
	<u>106,222</u>	<u>102,937</u>
	<u>\$197,861</u>	<u>\$185,04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65	105
7,829	106
127,676	107
75,671	108
8,983	109
142,245	110
52,414	111
55,692	112
66,776	113
<u>\$ 539,05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屬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35,088</u>	<u>\$594,1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4,384</u>	<u>\$ 11,652</u>
安和運輸公司	<u>\$ 1,321</u>	<u>\$ 1,321</u>
安泰運輸公司	<u>\$ 2,566</u>	<u>\$ 2,489</u>
安達運輸公司	<u>\$ 308</u>	<u>\$ 308</u>
新海運輸公司	<u>\$ 15,886</u>	<u>\$ 13,534</u>
亞東加油站公司	<u>\$ 1,288</u>	<u>\$ 1,244</u>
美麗信酒店公司	<u>\$ 691</u>	<u>\$ 564</u>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u>\$ 697</u>	<u>\$ 697</u>
達裕貿易公司	<u>\$ -</u>	<u>\$ -</u>
安毓運輸公司	<u>\$ -</u>	<u>\$ -</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達裕貿易公司、亞東加油站公司、安和運輸公司、安達運輸公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安毓運輸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2.26%	1.50%
安泰運輸公司	20.53%	20.55%
新海運輸公司	31.05%	30.47%
美麗信酒店公司	6.85%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
本公司	101年度
安和運輸公司	101年度
安泰運輸公司	101年度
新海運輸公司	101年度
亞東加油站公司	101年度
達裕貿易公司	101年度
美麗信酒店公司	101年度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01年度
安達運輸公司	101年度

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核定結果對本公司本年度估列之所得稅並無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9,638</u>	<u>\$ 21,0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5,784	179,2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1</u>	<u>3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5,845</u>	<u>179,5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達裕貿易公司	顯示器組裝代工	102 年 2 月 5 日	100.00%	<u>\$ 22,500</u>

合併公司收購達裕貿易公司係為發展多角化經營。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達裕貿易公司</u> <u>\$ 22,5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達裕貿易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75)
	<u>\$ 19,61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達裕貿易公司
移轉對價	\$ 22,5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1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83</u>

收購達裕貿易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達裕貿易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8)
	<u>\$ 20,00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2月5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達裕貿易公司	<u>\$ 22,165</u>
本期淨損	
—達裕貿易公司	<u>(\$ 7,715)</u>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 達裕貿易公司	<u>\$ 26,398</u>
本期淨損	
— 達裕貿易公司	(<u>\$ 7,195</u>)

於決定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達裕貿易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以計算借款成本。

二八、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

本公司原占鉅新科技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有控制能力；惟102年3月27日鉅新科技公司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占其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102年3月27日</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2
預付款項	48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55
存貨	21,9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3
存出保證金	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3月27日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1,997)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99,746)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4,884)
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320)

(二)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喪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2
	<u>\$ 5,002</u>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影響股本及未分配盈餘 50,000 仟元及 5,891 仟元，共計 55,891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影響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28,782 仟元、10,669 仟元及 2,382 仟元，共計 41,833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0 年；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5,436 仟元及 35,4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5,482	\$ 77,50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91,949	360,312
超過 5 年	748,727	749,282
	<u>\$ 1,116,158</u>	<u>\$ 1,187,10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020 仟元及 4,05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1,446	\$ 25,01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968	70,984
超過 5 年	25,013	41,972
	<u>\$115,427</u>	<u>\$137,96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92,863	\$ -	\$ -	\$ 792,863
基金受益憑證	52,067	-	-	52,067
政府公債	10,000	-	-	10,000
合 計	<u>\$ 854,930</u>	<u>\$ -</u>	<u>\$ -</u>	<u>\$ 854,9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22,669	\$ -	\$ -	\$ 622,669
基金受益憑證	52,352	-	-	52,352
政府公債	10,000	-	-	10,000
合 計	<u>\$ 685,021</u>	<u>\$ -</u>	<u>\$ -</u>	<u>\$ 685,021</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90,072	\$ 1,182,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23,711	965,9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99,371	1,646,2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9,466	\$ 285,047
—金融負債	141,491	72,2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7,989	311,235
—金融負債	1,427,620	1,208,7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99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9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8,549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6,8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000仟元及530,0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2,354	\$ 60,615	\$ 39,664	\$ 23,499
浮動利率工具	328,935	79,904	528,080	550,433
固定利率工具	<u>72,806</u>	<u>74,137</u>	<u>7,171</u>	<u>15,368</u>
	<u>\$ 554,095</u>	<u>\$ 214,656</u>	<u>\$ 574,915</u>	<u>\$ 589,300</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6,918	\$ 108,446	\$ 88,446	\$ 17,021
浮動利率工具	300,676	67,722	536,984	356,891
固定利率工具	<u>2,561</u>	<u>4,098</u>	<u>9,732</u>	<u>29,198</u>
	<u>\$ 400,155</u>	<u>\$ 180,266</u>	<u>\$ 635,162</u>	<u>\$ 403,110</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3年及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99,033 仟元及 302,500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1、註2及註3)	<u>\$ 253,332</u>	<u>\$ 273,908</u>

(二)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91,408</u>	<u>\$ 92,100</u>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u>\$ 14,380</u>	<u>\$ 37,364</u>

(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3)	<u>\$ 820</u>	<u>\$ 604</u>

(五) 其他利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774)</u>	<u>\$ -</u>

(六)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u>\$ 2,457</u>	<u>\$ 3,401</u>

(七)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及註3)	<u>\$ -</u>	<u>\$ 864</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除與其他關係人（註2）之租金係依租賃契約議定外，其餘與關係人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 41,982	\$ 62,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1、註2及註3）	36,863	55,529
		<u>\$ 78,845</u>	<u>\$ 118,396</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1）	\$ 24,283	\$ 22,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2）	12,795	9,829
		<u>\$ 37,078</u>	<u>\$ 32,8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壞帳損失。

(十)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資金融通	\$ 6,153
減：備抵呆帳	(6,153)
	<u>\$ -</u>

本公司管理階層102年12月31日針對鉅新科技公司剩餘之其他應收款6,153仟元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其收回之機率甚小，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2）	<u>\$ 150</u>	<u>\$ 291</u>

(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2）	<u>\$ 511</u>	<u>\$ 1,131</u>

(十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2）	<u>\$ 2,890</u>	<u>\$ 33,605</u>

(十四)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4）	<u>\$ -</u>	<u>\$ 160</u>	<u>\$ -</u>	<u>\$ 49</u>

(十五)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u>\$ -</u>	<u>\$ 1,142</u>

(十六) 取得之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u>\$ 567</u>	<u>\$ 1,547</u>

註1：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管理階層為同一人或為二親等親屬。

註3：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註4：本公司之董事。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965</u>	<u>\$ 36,580</u>
退職後福利	<u>4,301</u>	<u>4,044</u>
	<u>\$ 30,266</u>	<u>\$ 40,6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及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	\$ 486,285	\$ 498,380
投資性不動產	358,894	358,89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一流動及非流動）	268,466	270,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03,504	232,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650	964,74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1,245	19,329
開發權利金（帳列預付款項及其 他非流動資產）	3,992	4,092
待售土地	3,869	3,869
	<u>\$ 2,479,905</u>	<u>\$ 2,353,113</u>

除上述質抵押資產，本公司亦提供美麗信公司 6,000 仟股作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背書保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安毓運輸公司、德安開發公司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2,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319,2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49,9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319,200 仟元。子公司安泰公司因業務往來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000 仟元，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取得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兩岸及國際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3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150,000 仟元（包含於存出保證金項下），已於 103 年 9 月支付。

美麗信酒店公司

1. 營運特許權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經營期間為 93 年 4 月 12 日至 143 年 4 月 12 日。營運特許權為 27,000 仟元（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已於簽約時支付。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合約規定客房平均房價以不超過約定價格為原則，正式簽約後 3 年內不得調漲房價，自簽約後第 4 年得以隨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須經觀光局同意始得辦理。經營權利金按每年度營業收入 8% 計算，103 及 102 年度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26,288 仟元及 25,552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2. 營業租賃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與德安開發公司簽定租賃契約，承租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上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物作為旅館、餐飲業及相關附屬設施，由德安開發公司負擔租賃標的之系統改裝、全館裝潢費及固定家具、廚房營業設備等費用，並負責辦理租賃標的使用執照變更為旅館使用，合約期限以美麗信酒店公司開始營業日為合約起始日，合約截止日為 12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滿可依原租約條件優先續約 10 年，租金計算係以客房收入之 48% 及總營業收入扣除上述客房收入之 10% 作為抽成，美麗信酒店公司並保證上列租金收入抽成於 102 年度不得低於 64,200 仟元（未稅），同時抽成總額每年不得超過 73,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美麗信酒店公司已於 101 年底支付押金 33,600 仟元（包括於存出保證金項下），並於 101 年 7 月預付 102 年度六個月租金 32,100 仟元。另因租賃標的遲延點交，於 102 年 3 月簽訂增補協議，將原約定 102 年度最低保證租金 64,200 仟元（未稅），修訂為 102 年度最低保證租金依 102 年 6 月起算至 12 月底之實際天數比例調整。惟 102 年 9 月德安開發公司將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上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築物（不包括建物附屬之動產、設備、隔間及裝修）出售與英屬維金群島商

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科晟公司），故前述與德安開發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終止。美麗信酒店公司 102 年 1 月至 8 月租金費用共計 20,16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2 年 9 月分別與科晟公司及德安開發公司重新簽訂租約，承租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上德安科技園區六、七期 C 棟建物作為旅館、餐飲業及相關附屬設施，合約期間為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屆滿後可依租約條件優先續約 10 年。租金計算係以客房收入之 48% 及總營業收入扣除上述客房收入之 10% 作為抽成，美麗信公司並保證上列租金自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分別不得低於 64,200 仟元（未稅，102 年因承租期間未滿一年者，將按實際承租月數調整）、65,400 仟元（未稅）及 66,600 仟元（未稅），105 年至剩餘租期不得低於 67,200 仟元，同時上述租金收入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不得高於 73,000 仟元，105 年至 107 年 76,500 仟元，108 年至 110 年 80,000 仟元，111 年至 113 年 83,500 仟元，114 年至 116 年 87,000 仟元，117 年至 120 年 90,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麗信酒店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600 仟元（包含於存出保證金項下）。美麗信酒店公司 103 年度租金費用共計 65,838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 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經營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4 日至 143 年 12 月 14 日，並支付開發權利金 5,000 仟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作為擔保，款項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目前仍在籌備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2. 重要工程合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而與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018,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868,895 仟元工程款。

3. 環境評估議題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台東縣政府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生行政程序之爭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故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依台東縣政府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配合協商先行停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主要訴求在於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應先通過環境評估，要求施工現場停止開發工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判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之停工訴訟判決定讞。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7 年 10 月通過台東縣政府之環評審查，並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後續之行政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00 年 1 月 4 日取得裝修執照並開始進行室內裝修，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台東縣政府通過之環評審查撤銷確定，台東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20168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停止開發行為，然並未調整 BOT 案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台東縣政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002329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補強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資料後送台東縣政府審查。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台東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以下簡稱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台東縣政府原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同意復工，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度停字第 7 號裁定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台東縣政府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府援還水字號第 1020014722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後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

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第 1554 號仍判決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另高雄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撤銷 101 年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目前台東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將積極配合台東縣政府確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有效性，以保全公司之權益。

安和運輸公司

原告泰旺通運有限公司及駕駛馬伯盛於民國 101 年度對安和運輸公司及駕駛提出車輛肇事損害賠償乙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共 6,615 仟元，惟安和運輸公司認為該案肇事責任歸屬尚待釐清，故於 103 年度提出上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二審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4,965 仟元，安和運輸公司待收至法院判決書後討論合適之因應措施以保全公司之權益。依據法律諮詢意見，管理階層已估列肇事損失 5,3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另安和運輸公司已由台新銀行開立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6,700 仟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202		38.4700		\$	7,77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483		0.2839		\$	137	
歐 元		298		41.0900			12,245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運輸部門	\$ 924,046	\$ 968,703	\$ 7,587	(\$ 7,639)
飯店部門	423,975	372,782	(4,065)	(46,019)
營建部門	-	15,500	(7,843)	(3,296)
電子部門	10,497	29,291	(5,569)	(13,223)
加油站部門	12,793	12,909	3,445	920
票務管理部門	7,388	-	4,840	-
流通部門	59,680	181,390	1,751	9,62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1,438,379</u>	<u>\$ 1,580,575</u>	146	(59,634)
利息收入			13,866	20,0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43	18,146
租金收入			15,829	15,634
減損損失			(18,5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6,153)	(56,755)
利息費用			(33,826)	(30,079)
處分投資淨益			42,904	140,414
股利收入			<u>20,841</u>	<u>17,73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0,357</u>	<u>\$ 65,5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股利收入、減損損失、處分投資淨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註一)	年度底餘額 (註一)	年度底餘額 (註一)	實際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貸與對象金額	資金最高金額	與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 6,7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78,002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037,336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翰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78,002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37,336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342,500	3.1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78,002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37,336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8,000	8,000	-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4,457 (安泰公司淨值 40%)	14,457 (安泰公司淨值 40%)	
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翰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12,000	11,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0,868 (安和公司淨值 40%)	20,868 (安和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險 開 關 (註四)	對 象 保 額 (註一)	本 年 度 最 高 保 額 (註三)	年 底 保 額 (註三)	背 書 保 額 餘 額 (註三)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額	置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備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 2,593,342	\$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 -	0.77	\$ 3,890,013	-	-	-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	2,593,342	849,200	319,220	319,220	319,220	305,460	12.31	3,890,013	Y	-	-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	2,593,342	52,000	52,000	52,000	49,900	-	2.01	3,890,013	Y	-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0,843	3,000	3,000	3,000	-	-	8.30	18,072	-	Y	-	

註一：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三十為限額。

註二：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額。

註三：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底 值 備 註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	96,200	2.94		註三
	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7	55,770	18.57		註三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16,703	5.00		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240	0.50		註三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	11,903	1.69		註三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6	11,000	4.79		註三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9,660	2.50		註三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註三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註三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0.99		註三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84		註三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5		註三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17		註三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2	200,383	-	200,383	註二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88	187,167	-	187,167	註二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85	82,223	-	82,22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	80,220	-	80,22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	71,830	-	71,83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0	48,510	-	48,510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73	31,361	-	31,361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	15,360	-	15,36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7	4,924	-	4,924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	1,413	-	1,413	
	受益憑證							
	中央政府公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10,000	
	中央銀行公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10,000	
	陽信次順位金融債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000	-	10,000	註三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55,305	10.00	55,305	註三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	24,728	-	24,728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0	19,035	-	19,03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3	11,232	-	11,23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3	10,829	-	10,829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	3,629	-	3,62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底 值 備 註
新海運輪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基金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70 1,220 673	\$ 25,038 15,008 10,019	- - -	\$ 25,038 15,008 10,019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83	19 2,002	- -	19 2,002	

註一：上市（櫃）公司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及評估減損之跡象後計算。

註二：其中美亞鋼管公司 4,300 仟股、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22,388 仟股及協益電子公司 700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列帳	抵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42,500 (註一)	-	\$	-	\$	-	\$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342,500 仟元。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 (損失) (註一)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註一)	備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1,853	\$ 261,853	23,542	62.57	\$ 284,143	\$ 10,925	\$ 6,330	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359,800	359,800	29,780	66.18	219,220	(44,188)	(29,242)	子公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72,105	13,586	6,544	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8,205	5,500	100.00	51,973	4,816	4,973	子公司；差額 157 仟元係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影響數。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加油站業務	45,995	45,995	3,909	57.92	24,701	(22,746)	(13,173)	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業	26,950	26,950	2,500	100.00	36,608	5,436	5,453	子公司；差 17 仟元係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影響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顯示器組裝代工	22,500	22,500	2,500	100.00	(1,574)	(13,477)	(16,360)	子公司；差 2,883 仟元係商譽減損之影響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0,000	30,000	3,000	100.00	22,447	2,920	3,009	子公司；差額 89 仟元係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影響數。
	安輪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5,000	-	2,500	100.00	18,369	(6,631)	(6,631)	子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業	397,230	397,230	22,575	45.15	-	(22,211)	(6,153)	關聯企業；差額 3,875 仟元係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66,000	66,000	6,000	13.33	39,679	(44,188)	(5,889)	子公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業已完全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 運輸收入 租金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08,434 45,479 34,102 23,938 10,164 13,284 1,097 4,357 15,831 10,219 7,021 5,537 2,065 342,500 6,700 11,0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3 2 2 1 1 - - - - - - 7 - - -		
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